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9892号，廖彬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308015856，住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保安村2组65号）：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杨依宸与被告廖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请求：一、被告廖彬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5000元，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55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；二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廖彬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将于2026年4月14日15:0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马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